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推进包头市城市建设进程，打造生态宜居城市，提升城市形象需要，包头市政府拟将沼潭南路大幅拓宽，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：九原区城交局）决定征收公司位于包头市九原区沼潭南路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土地、房屋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以及国家、自治区和包头市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九原区包头市沼南大道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规定，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九原区城交局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（编号：Q2016-4-1-1-005）》。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43,583.63 平方米，补偿总金额（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、奖励、搬迁补助等）为人民币 28,559,891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整）。

二、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

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九原区城交局向公司支付补偿总价款的 90%，金额为 25,703,902 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柒拾万叁仟玖佰零贰元整）；剩余 10%补偿款 2,855,989 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整），在公司移交土地（含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）并开始拆除后支付。

三、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补偿款记入当期营业外收

入核算，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收益约 2,399 万元。对公司 2016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